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發行新獎勵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